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皮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皮山县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已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项目规模及资金概算：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综合规划编制，概算资金185万元。

资金来源：安徽援疆资金。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皮援和项目办[2024]102号

2、合同范围：编制《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3、合同服务期限：90日历天。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日，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3月2日。

4、服务内容及量化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第2条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5、合同价款：中标项目价格：1835000元（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6、资金拨付：(1)乙方在《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园区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审查意见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佰元（¥ 550500 元）；（2）乙方在《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完成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审查意见，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25%，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 458750 元）；（3）乙方在《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审查意见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45%，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825750 元）。

7、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皮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10、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安徽（三峡）皮



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成果 5 套及电子版文件。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方式为专家评审。

1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核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 6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最高金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造成延误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12、项目联系人及职责。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麦尔哈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139157792，乙方指定郝子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2001484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事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联系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

13、解除合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合同争议。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通知、送达。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自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账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16、合同打印：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本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回缴纳：可采取银行保函、

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乙方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乙方完成中标项目质量等级或技术规格要求，即：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甲方按照乙方申请，资料齐全，10个工作日内足额退回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时不含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皮山县商务和



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皮山县商务和工业和
信息化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楼

邮政编码：845100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15199231119

联系电话：010-642110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皮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 号：103896458119

行 号：102100000423

帐 号: 30581101040007661 账号: 0200004209014408034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